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改善《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 傳票送達機制的立法建議

引言

為改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現行送達傳票的機制，我們提出立法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條例》)及《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本文件載述有關的立法建議。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2.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起生效，而《條例》為這個制度提供法律框架。《條例》的附表列明各項罪行及其相應會被記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就表列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被記下附表列明的違例駕駛分數。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可被法庭根據《條例》第8條取消駕駛資格。

3. 運輸署負責管理和監察司機的違例駕駛分數記錄。司機如干犯表列罪行，並已繳付或遭法庭下令繳付定額罰款，又或被法庭定罪，被記的相應違例駕駛分數便會記錄在運輸署的電腦系統。司機如在兩年內被記15分或以上，運輸署會根據《條例》第8條，以申訴方式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傳票，傳召司機出庭應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2)至8(4)條規管裁判官所發

傳票的送達方式¹。目前，如發出傳票，會先以郵遞方式送達。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傳票會由專人(例如警務人員或執達主任)再次送達。

4. 大多數司機會按傳票指明的時間和地點出庭應訊；而法庭會根據《條例》，如認為恰當，考慮作出取消駕駛資格的命令。在一些個案中，司機沒有在傳票所示日期和時間出庭；如法庭信納傳票已送達司機，則會考慮根據法例第 227 章第 18A 條，就司機不出庭發出逮捕令²。任何警務人員均可隨時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3 條執行手令。

¹ 第 227 章第 8(2)至 8(4)條訂明：

- “(2)(a) 每份如上所述的傳票須以下述方式送達—
- (i) 由專人送達；或
 - (ii) 以郵遞方式送達。
- (b) 凡傳票是以郵遞方式送達，而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並沒有在傳票指明該人須出庭的時間及地點出庭，則有關送達須當作從未執行，而有關傳票此後須由專人送達。
- (c) 凡傳票是由專人送達，則送達傳票的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在裁判官指明的任何時間及地點到裁判官席前，在有需要時宣誓證明傳票已經送達……。
- (e) 在本款中—
- “由專人送達”(served by hand)指由警務人員、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或廉政公署的人員以下述方式送達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
- (a) 將傳票面交該人；或
 - (b) 將傳票留交該人最後或最經常居住地方的一名第三者代收；
- “以郵遞方式送達”(served by post)指由裁判法院的傳達員或其他人員以平郵郵遞方式送往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的住址或辦公地址。
- (3) 由警務人員、傳達員或其他人員所作出，述稱其本人已將傳票面交傳票所示須予送達的人或已將傳票留交該人最後或最經常居住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名第三者代收的法定聲明，須於呈堂時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又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獲呈交法定聲明的裁判官須推定—
- (a) 法定聲明內所述事實乃屬真實；及
 - (b) 傳票已按照第(2)(a)(i)款妥為送達。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裁判官仍可規定送達傳票的警務人員、傳達員或其他人員在他席前，就送達傳票一事經宣誓而作證。”

² 第 227 章第 18A 條訂明：

- “除第 18E 及 19A(5)條另有規定外，如傳票已在聆訊前的合理時間送達被告人，而在指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只有申訴人或告發人出庭，則裁判官—
- (a) 可發出手令逮捕被告人及將該被告人帶到一名裁判官席前，並可將聆訊延期至他認為適當的時間；(見表格 2)
 - (b) 可根據第 20 條將聆訊延期；如被告人沒有在聆訊所延至的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庭，裁判官可發出手令逮捕被告人及將該被告人帶到一名裁判官席前；或
 - (c) 可應申訴人或告發人的申請而撤銷申訴或告發。”

傳票送達問題

5. 我們相信有些司機刻意迴避接收法庭根據《條例》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藉此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舉例來說，當專人按照司機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登門送達傳票時，司機沒有應門；或應門者聲稱傳票所示人士並非居於該址。在這類情況下，由於傳票並未送達有關司機，裁判官不能根據法例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逮捕令，而警方也不能單以有法庭傳票未能送達及司機沒有出庭應訊為理由逮捕司機。

6. 此外，根據現行法例，運輸署署長（署長）並沒有權力拒絕向不按傳票出庭的司機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立法建議

7. 我們認為不能接受有司機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理應被取消駕駛資格，但卻藉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而仍可持有駕駛執照的情況。我們認同公眾對必須處理這個不正常情況的關注。我們已制訂下述立法建議，務求改善根據《條例》所發傳票的送達機制。

傳票當作已送達

8.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訂明如有關傳票是按署長根據《規例》備存的駕駛執照記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向當事人送達，則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當事人而被退回，傳票也當作已送達論。根據這項建議，我們仍會沿用現行安排，即先以普通郵遞方式把裁判官所發傳票送達司機。假如司機沒有在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便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再向司機送達傳票；一如建議所述，即使傳票因無法派遞予司機而被退回，也會被視為“當作已送達”論。

9. 為配合擬議的“當作已送達”條文，我們亦建議在《條例》內訂明一套獨立傳票送達方式的機制。我們建議增訂明確條文，說明傳票必須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則須以預付郵費的信封(內附傳票)，封面註明在運輸署登記的地址，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有關司機。

10. 我們認為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恰當，理由如下：

- (a) 任何人向署長申領駕駛執照時均須提供地址，並須依照《規例》第 18 條的規定，在個人詳情(包括地址)改變時通知署長。因此，署長相信運輸署記錄的地址為最新地址，並可按該地址把根據《條例》發出的傳票送達當事人，實屬合理和公平；
- (b) 根據建議，傳票先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如當事人沒有按照傳票指明的日期和時間出庭應訊，則以掛號郵遞方式再次送達。換言之，“當作已送達”條文只會在傳票第二次或多次以郵遞方式（除了首次以普通郵遞方式外，全部均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時才會援引；以及
- (c) 被記分數累計達 15 分或以上並記錄在運輸署的電腦系統之前，司機應已按照所犯交通罪行繳付定額罰款或被法庭定罪。因此，他應知道本身干犯了哪項交通罪行及被記的分數。在大多數情況下，司機應已收到寄往他在運輸署所登記地址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或就所犯交通罪行着其出庭應訊的傳票。

署長拒絕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11.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規例》，讓署長不得向沒有因應法庭根據《條例》所發傳票(包括當作已送達的傳票)出庭應訊的人士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這項建議修訂，可以糾正以下不正常情況：駕駛執照申請人即使被記 15 分或以上，理應根據《條例》被傳召上庭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但署長仍須向他發出駕駛執照。只要當事人依照規定出庭應訊，便可交由法庭決定是否作出取消駕駛執照的命令。而署長亦可考慮法庭的裁決，視乎情況繼續處理當事人的駕駛執照申請。

立法建議的影響和保障人權

12. 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的目的，是為處理“未能送達”傳票和不出庭應訊的問題。有關條文可讓我們啓動以下機制，將當事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

- (a) 裁判官根據法例第 227 章第 18A 條發出逮捕令；以及
- (b) 傳票經送達後，當事人如不出庭，署長可拒絕向其簽發、重新簽發或續發駕駛執照。

13. 我們提出“當作已送達”的擬議條文之前，已考慮到需要保障當事人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這項權利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為求公正，當事人必須出庭應訊，並參與有關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因此，我們建議《條例》加入新條文，明確規定裁判官無權在當事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作出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此外，當事人或許確有真正理由收不到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其地址的傳票，因而沒有出庭應訊；如當事人最終出庭應訊，可以提供確實證據證明來反駁“當作已送達”的條文。

建議立法時間表

14. 我們正為上文第 8 至 13 段的立法建議定稿，並計劃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留意上文載述的立法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改善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下送達傳票的機制，以加強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